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非职工监事丁艳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丁艳女士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丁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就任前，丁艳女士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丁艳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后生效。

公司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选举高志成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丁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配偶持有公司股份 45,600 股。其任职期间工作认真、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丁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

##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志成，男，1980年2月出生，中专学历。历任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内蒙古博源生态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预算主管。

截至目前，高志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高志成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